

實行三民主義

鞏固憲政基礎

臺北縣瑞芳鎮第十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瓜山 銅山 新山 石山 里

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瑞芳鎮第十二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Table with 6 columns: 別里 (District), 次號 (Serial No.), 相片 (Photo), 名姓 (Name), 齡年 (Age), 別性 (Gender), 籍本 (Native Place), 籍黨 (Party), 業職 (Occupation), 址住 (Residence), 學經歷 (Education/Experience), 政見 (Policy Views).

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

- (一)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（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，包括當日）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權，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（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（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）為國民代表及里長之選舉人。
(3)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(4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（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）。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5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機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。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6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左：

Form with fields: 號 (No.), 次 (Serial No.), 相 (Photo), 片 (ID), 姓 (Name), 名 (Surname).

遵守選舉法令

宏揚法治精神

附註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發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
第一項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選舉票之顏色區分

- 一、國民代表選舉票為白色。
二、里長的選舉票為淡黃色。

附註：各里長投票所地點，請參閱鎮民代表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。